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松桃综合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团寨完小迁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团寨完小迁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团结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松发改社发[2017]813号。
4. 资金来源：申报上级补助，不足部分由县级自筹。
5. 工程内容：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团寨完小迁建项目招标清单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团寨完小迁建项目招标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玖圆零伍分
(¥2198839.05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松桃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工程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超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52222900957449XB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人民路6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541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杨超

电话：2836408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中标通知书

州省松桃综合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所递交的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团寨完小迁建项
工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贰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玖元零伍分（¥2198839.05 元）

工 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杨跃（姓名） 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注册建造师） 黔
171892980（注册证号） 252175785（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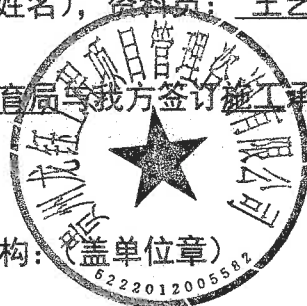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刘仕军（姓名），施工员：张华全（姓名），质量员：
震中（姓名），安全员：龙康（姓名），材料员：刘力（姓名），资料员：王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松桃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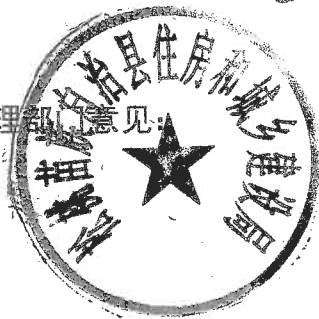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龙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案地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